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44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黃曉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貳拾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萬零壹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債權人，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黃曉雯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迄106年8月底尚積欠債權人10,220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10,177元整、已到期之利息43元整)，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

01 之部份，計新臺幣10,177元自106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4 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05 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
06 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7 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08 達，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6 庸另行聲請。